

南昌市东湖区财政局

东财字〔2024〕36号

签发：廖军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南昌西湖区烨展科技发展营销中心

地址：南昌市西湖区孺子路356号年代星辰商务大厦2#

商业办公楼702室

法定代表人：刘书平

联系电话：15707956111

被投诉人1：南昌市东湖区教师发展中心

地址：南昌市东湖区肖公庙78号

联系人：高老师

联系电话：0791-87356762

被投诉人2：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南昌市东湖区省政府大院北二路92号(咨询大厦)

联系人：谢兰诗雨

联系电话：0791-86271501

一、项目基本情况

被投诉人 2 受被投诉人 1 的委托，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就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设备采购项目-教学用智慧黑板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XTC2023200576C1）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发布电子化公开招标公告，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预算金额为 3916000 元，最高限价为 3717350 元。2024 年 3 月 4 日，被投诉人 2 就该项目发布结果公示，中标（成交）供应商为南昌市朋鑫科技有限公司，中标（成交）金额为 2663248 元。

上述采购活动期间，投诉人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就招标文件向被投诉人 2 提出质疑，被投诉人 2 于 2024 年 3 月 4 日对质疑事项进行了回复，后投诉人对被投诉人 2 的质疑答复不满意，并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向本机关提起投诉，该投诉材料经补正后符合受理条件，本机关已依法于 2024 年 4 月 3 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二、投诉事项及被投诉人答复

投诉事项 1：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存在违规控标，用产品技术参数确认函作为评审依据，拉开潜在供应商分值。每个厂家的产品技术参数都是唯一的，不同的厂家不会有相同的技术参数。要求删除限制歧视评审依据。

被投诉人 1、2 答复称：招标文件中用产品技术参数确认函作为评审依据仅需对采购文件中提出的技术加分项出具技

术参数确认函即可。且该项目采购文件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组织专家论证，论证过程中专家未提出该评审依据存在指向性或排他性，所设置的内容未指向某特有潜在供应商。本项目于 2024 年 3 月 1 日开展开评标活动，经评审不存在技术评分项指向唯一品牌产品的情形。

三、事实查明与认定

本机关依法查明的案件事实与上述情况基本一致。现本机关结合本案事实、证据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围绕争议焦点，针对投诉人的投诉事项作出认定如下：

关于投诉事项 1。《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也不得通过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第五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评审因素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本案中，招标文件评分标准中的技术部分“产品配置”及“产品安全与维护”内明确加分的评审依据分别为“提供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确认函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以及“提供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确认函或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佐证”。其中，“产品配置”及“产品安全与维护”中的评审依据提及的“技术参数确认函”并没有明确要求必须加盖生产厂家的印章，而是只要提供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确认函均可，该设置实际上对其形式要件并未进行限定。不仅如此，投诉人并未提供证据证明其已因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存在区别对待（如均不予提供、均予以提供或选择性提供）而导致其无法取得相应技术参数确认函，即其是否能够提供技术参数确认函本身与招标文件的该项设定之间并无法律上的因果关系。另外，“产品安全与维护”中的评审依据为选择性提供的事项，投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提供技术参数确认函或第三方检测报告，该项设定充分尊重了投标供应商的选择权及决定权，符合法律规定。至于投诉人提到的“技术参数都是唯一的，不同的厂家不会有相同的技术参数”的事项，实际与招标文件关于评审依据的设置问题无关，投标供应商仅需提供符合评审因素的技术参数确认函或第三方检测报告来证明其所供产品符合采购需求即视为有效应标。

据此，投诉人主张招标文件的上述内容设置存在歧视，与事实不符，故其提起的该投诉事项依法不能成立。

四、处理决定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项之规定，本机关作出处理决定如下：

投诉人南昌西湖区烨展科技发展营销中心提起的投诉事项 1 不成立，依法驳回其投诉。

如对本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昌市东湖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昌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昌市东湖区财政局

2024 年 5 月 9 日

